

**113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中區第 1 場**

壹、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研習對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下高中職教師。
- 二、研習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 三、研習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樓數位學習教室(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採實體方式辦理。
- 四、授課講師：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雅婷主任。
- 五、研習內容：詳見時程表（附件一）。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共錄取 40 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s://www2.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4579152，本校將於研習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七、聯絡方式：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請電洽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承辦人員王先生：04-24875199#161、林小姐：04-24875199#113、葉小姐：04-24875199#636。

八、經費：

(一) 辦理會議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之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二) 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

1、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經費支應，研習當日請於報到處填寫領據以利支付交通費，並請填寫表單資料 <https://forms.gle/zadEQQUxN7e2pjPS7>；代課鐘點費則由各學校 113 年數位精進方案經費支應。

2、非隸屬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中職學校教師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

九、交通接駁資訊：本次研習備有接駁車，欲搭乘者請於當日中午 12 時 40 分前至高鐵臺中站 **4B** 出口處候車(附件二)，會有專員舉牌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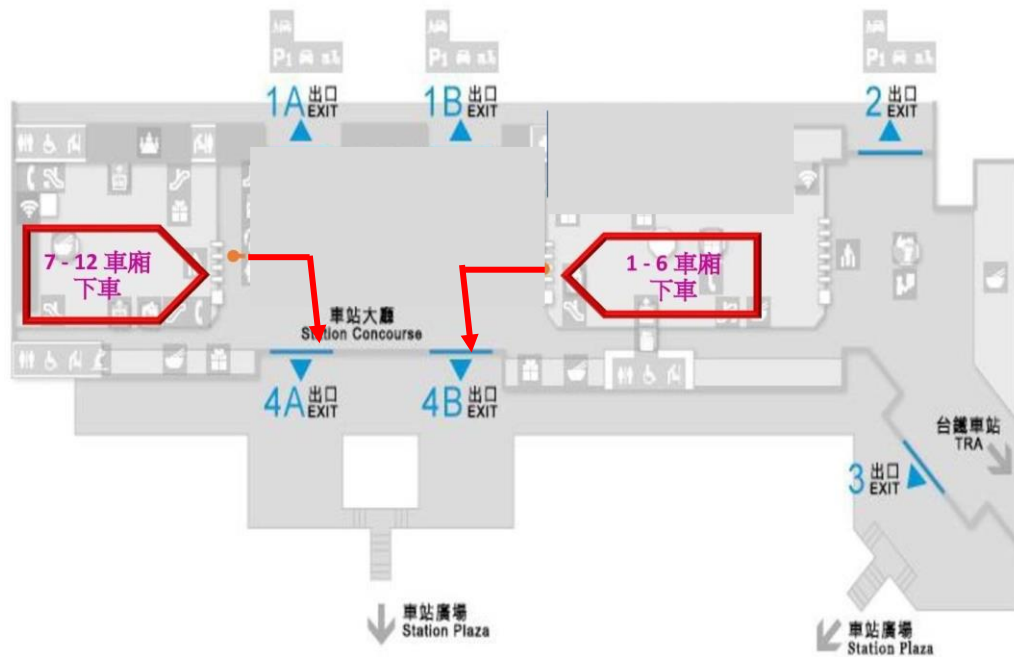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中區第 1 場 時程表

日期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活動地點
13:00 13:20	20	報 到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四樓數位學習教室
13:20 13:30	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四樓數位學習教室
13:30 15:00	90	因材網平臺操作及 教學模式應用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楊雅婷主任	四樓數位學習教室
15:00 15:10	10	休 息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四樓數位學習教室
15:10 16:40	90	因材網平臺操作及 教學模式應用、Q&A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楊雅婷主任	四樓數位學習教室
16:40	-	賦歸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四樓數位學習教室

附件二

高鐵台中站下車至搭乘遊覽車候車處路線示意圖



由月台出來下到車站 2 樓後，請移步到 4B 出口處候車，無須出站。

